

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甄選條件：

(一) 遴薦人選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
1. 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局及本署港務消防隊所屬現任鳳凰志工（不限是否加入義消）服務滿五年，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小時以上者。
2. 最近五年內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有不良前科紀錄者。
3. 近五年未曾獲選鳳凰獎義消楷模者；近二年未曾獲選救護志工菁英者。

(二) 遴薦人選應符合下列特殊條件之一：

1. 對協助救護勤務勤勉負責、積極進取，有明顯助益者。
2. 對提升救護品質認真學習、精研技術，有具體成果者。
3. 對執行緊急救護衝破險阻、不畏艱難，有優越成效者。
4. 對推展救護工作致力宣導、激勵參與，有顯著功效者。
5. 對凝聚團隊意識領導得力、促進和諧，有特殊作為者。

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 推薦表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浮貼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兩張 (著常服或救護 工作服為佳,另 請提供電子檔)
學歷		經歷		服務單位 及職稱	範例:○○縣(市)義勇消 防總隊義消救護大隊○○ 義消救護分隊 分隊長			
加入 志工 日期		通訊 地址	公: 宅:				電話	公:() 宅:() 手機:
服務 年資	年 月	服務 時數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五年內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有不良前科紀錄者。 (請檢附警察機關素行資料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資佐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五年未曾獲選鳳凰獎義消楷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二年未曾獲選救護志工菁英。				
(請檢附派令、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其他足資證明 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之資料)								
自 傳 (五 百 至 六 百 字)								
曾 接 受 表 揚 事 實	(備註:請填寫近五年資料,分項臚列並標註年度、授獎單位及獎項名稱,如○年榮獲○○市政府○○獎、○年榮獲○○ 消防局救護技術操作評比第○名)							
優 良 事 蹟	符合甄選規定			負責查證人員簽章				
(備註:請填寫近五年資料,如執行 OHCA、AMI、CVA、重大創傷等救護勤 務……等事蹟,惟勿以流水帳記)				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: 對協助救護勤務勤勉負 責、積極進取,有明顯 助益者。				

<p>(備註：請填寫近五年資料，如精研救護技術、考取相關救護證照、對救護技術、學術、器材或勤業務工作提出建言，獲得採用或施行……等事蹟，惟勿以流水帳記)</p>	<p>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： 對提升救護品質認真學習、精研技術，有具體成果者。</p>	
<p>(備註：請填寫近五年資料，如深入重大災害救護現場、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……等事蹟，惟勿以流水帳記)</p>	<p>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： 對執行緊急救護衝破險阻、不畏艱難，有優越成效者。</p>	
<p>(備註：請填寫近五年資料，如辦理救護宣導、發明或改善救護相關設備與產品……等事蹟，惟勿以流水帳記)</p>	<p>第二點第二款第四目： 對推展救護工作致力宣導、激勵參與，有顯著功效者。</p>	
<p>(備註：請填寫近五年資料，如擔任幹部領導有方、帶領同仁參與救護相關訓練、活動或競賽……等事蹟，惟勿以流水帳記)</p>	<p>第二點第二款第五目： 對凝聚團隊意識領導得力、促進和諧，有特殊作為者。</p>	
<p>推薦 機關 初審 意見</p>	<p>推薦機關：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 職章</p>	
<p>填 表 說 明</p>	<p>一、本表各項欄位請以標楷體十二號字型、行高十八點繕打。 二、「曾接受表揚事實」欄位：請填寫近五年資料，分項臚列並標註年度、授獎單位及獎項名稱。 三、「優良事蹟」欄位：請填寫近五年資料，所列各項事蹟，每一件事蹟字數不超過二百五十字，如不敷填寫，得附增頁數說明，惟勿以流水帳記。例如： (一) 執行 OHCA、AMI、CVA、重大創傷等救護勤務。 (二) 精研救護技術、考取相關救護證照、對救護技術、學術、器材或勤業務工作提出建言，獲得採用或施行。 (三) 深入重大災害救護現場、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。 (四) 辦理救護宣導、發明或改善救護相關設備與產品。 (五) 擔任幹部領導有方、帶領同仁參與救護相關訓練、活動或競賽。 (六) 其他具體事實，經審核程序認定者。 四、上開表揚事實、優良事蹟填寫，請擇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紀錄完整且查明屬實者，並檢附成果獎狀、出勤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佐證資料（每件事蹟需具備一項以上證明資料），以光碟片方式寄送本署。 五、「負責查證人員簽章」欄位：請查證人員（限消防分（小）隊長以上幹部）審查後逐一加蓋職名章。 六、查證人員就表內各項提報資料，請務必善盡查證責任，以示負責。 七、推薦表每人一式二份。</p>	